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郭義勇

代 理 人 李燕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615號）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除字第615號 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 01    | 浮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ND004981 | 1            | 1,000 |    |